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冀0121执183号刘二拉:本院立案执行的刘冬文与你(刘二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井陘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井民作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如下文书: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财产报告令、财产申报表、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裁定书。限你(刘二拉)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到期限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继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